



Endeavor to the agricultur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嘉義縣114年度 高中暨國教階段 特殊教育行政研習(未設班)

各校推動特教行政工作的重要事項及流程



我們的願景

建構專業、支持、合作的特教環境
成就每一位孩子的學習與未來

- 法規依循
- 專業支持
- 學生優先
- 行政完善
- 合作共好

一、重要事項



1. 法規與制度依循

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規，落實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課程、考試及支持服務等各項規定。



2. 早期發現與適切安置

落實轉介、鑑定、安置流程，確保特殊學生及早獲得適切服務與支持。



3.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依學生需求擬定並落實IEP，定期檢討與調整，促進學生最大學習與發展。



4. 課程與教學支持

依課綱與學生需求規劃課程，提供差異化教學、教材調整及學習輔助策略。



5. 人力與資源整合

善用特教助理員、巡迴輔導教師、專業團隊及特教資源中心等資源。



6. 行政管理與資料建立

建立學生檔案與行政紀錄，落實通報、統計與評鑑，確保資料正確與完整。



7. 家長與社區合作

建立親師合作機制，提供家長支持與諮詢，連結社區資源共同陪伴學生成長。



8. 特教專業增能

提升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專業知能，參與研習與社群，精進特教服務品質。

二、各校推動特教行政工作流程（標準作業流程）

1 發現與轉介



- 教師觀察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
- 提供初步介入與支持
- 經家長同意後進行轉介

使用表件

- 學生轉介表
- 初步介入紀錄表

2 鑑定與評估



- 向特教資源中心提出鑑定申請
- 準備相關資料與評估工具
- 參與鑑定安置會議

使用表件

- 鑑定安置申請表
- 準備資料檢核表
- 鑑定結果通知單

3 安置與服務



- 依鑑定結果安排適切教育安置
- 決定服務型態與資源
- 通知家長並說明學生權益

使用表件

- 安置通知單
- 服務內容確認單

4 擬定與執行 IEP



- 召開IEP會議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 設定目標、策略與評量方式
- 落實教學與支持服務

使用表件

- IEP會議紀錄表
-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5 檢討與追蹤



- 定期檢討學生學習與目標達成情形
- 調整教學策略與支持服務
- 紀錄追蹤結果

使用表件

- IEP檢討紀錄表
- 學生學習進度追蹤表

6 資料建檔與通報



- 建立及更新學生特教相關資料
- 於特殊教育通報網確實通報
- 團體、不分類統計與資料保存

使用表件/系統

- 特殊教育通報網
- 學生資料檔案
- 各類表件彙整

7 結案或轉銜



- 學生畢業、轉學或服務結束
- 辦理轉銜會議及資料移轉
- 持續關懷與追蹤

使用表件

- 轉銜會議紀錄表
- 結案紀錄表

三、學校行政持續運作重點



定期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
整合校內特教事務與資源



落實特教相關會議與紀錄
確保程序正確與完整



鼓勵教師參與專業研習
精進教學與服務品質



善用特教資源中心服務
尋求專業支持與協助



定期檢核與自我評估
持續改善特教工作成效

相關支持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研習增能、巡迴輔導、通曉服務、教材教員與輔具資源、專業團隊支援等。



巡迴輔導教師

協助個案介入、課程調整、教學策略、IEP督導及特殊需求跟蹤。



專業團隊服務

提供心理、職能、物理、語言、社工等專業評估與諮詢。



家長與社區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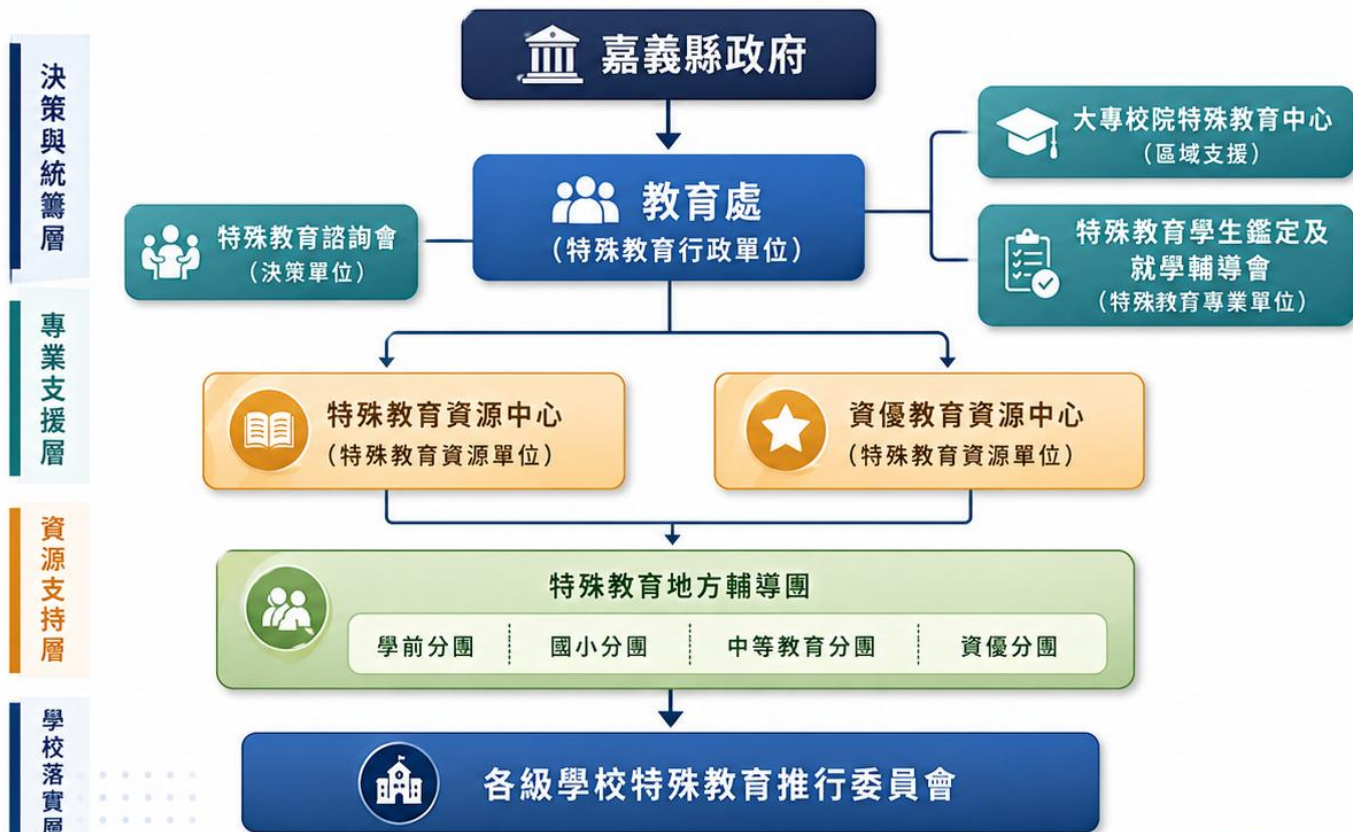
家長支持團體、社福機構、醫療單位等，共同支持學生發展。

★ 共同目標

提供適切支持，成就每一位特教學生發展潛能，快樂學習，勇敢成長！



嘉義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架構



★ 建構完整支持網絡 ★

本縣建構「縣府統籌－教育處行政推動－專業單位支援－學校現場落實」之四層支持系統，透過鑑定、輔導、資源與專業諮詢機制，形成完整特殊教育支持網絡，確保學生獲得適切服務。



縣府統籌
整合資源，擬定政策



行政推動
教育處專責推動與協調



專業支援
鑑定、輔導、諮詢與資源支援



學校落實
學校推行委員會落實執行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學特科職掌一覽

整體核心任務



- 特殊教育政策規劃與制度推動
- 跨單位協調與資源整合
- 年度計畫執行與績效評鑑
- 建構融合教育支持系統



四大職掌面向



制度與行政管理

- 特教年度計畫規劃、執行與核結
- 特殊教育諮詢會、行政協調會議辦理
- 特教績效評鑑推動
- 年度特教知能研習規劃
(含學校研習與宣導活動)
- 藝才班、資優班教育實習
與公費生培育
- 業務職掌之法令訂定與修正
-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鑑定安置與學生支持

-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與安置作業
- 學前及國教階段特教班設置、
減班安置、轉型與人力調整
- 巡迴輔導派案及教師交通費核撥
- 學生補助申請與審核：
就學減免、交通補助、獎補助等
- 身心障礙幼兒獎勵招收與家長補助
- 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與個案輔導
- 各類特教營隊及相關活動辦理
- 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與權利義務



資優教育與多元發展

- 資優鑑定(一般智能/學術性向/
提早入學)與鑑定安置計畫研擬
- 資優資源班設立申請與方案審查
- 資優教育方案及營隊活動推動
- 資優題庫建置與應用
- 區域資優教育方案與前導學校推動
- 召開鑑輔會資優小組會議
- 資優巡迴輔導班交通費核撥



專業支持與融合教育

- 特殊教育專業團隊運作
- 特教資源中心業務統籌窗口
- 教師研習(特教知能、融合教育)
- 融合教育宣導與服務推動
-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業務與經費核撥
- 特殊教育適應體育推動
- 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業務

跨域支持與整合機制



早期療育推動小組
整合衛政、社政資源，
促進0-6歲早療服務



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
身障權益小組、轉銜聯繫會報，
保障學生權益



跨局處聯繫會報
社政、衛政、校安等單位
協調合作，強化支持服務



校園安全與個案支持
校安通報、個案輔導、申訴及
適性安置機制



資訊與通報管理
特教通報網、無障礙校園、
有聲書與大字書補助



學特科團隊

職稱	姓名	分機	主要職責重點
科長	李育珊	#8837	綜理學特科業務
辦事員	吳函庭	#8838	特教年度計畫、諮詢會議、績效評鑑、研習辦理、特教資源中心窗口等
輔導員	李佳芸	#8839	資優鑑定與方案、資優營隊、題庫建置、巡迴輔導、學雜費減免等
輔導員	周易潔/蔡淑媛/呂孟芳	#8839	學前特教計畫、鑑定安置、 鑑定評估人員業務 、巡迴輔導、適應體育、特教綜合業務等
約用人員	曾榮毅	#8471	專業團隊、交通補助、通報網、各會報、校安及性平教育、營隊活動等

聯絡資訊



縣府總機：05-362-0123



縣府地址：
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一號



我們是學校的好夥伴，也是孩子成長的後盾！



一、中心組織與職掌

召集人



楊登閔

興中國小校長兼任

綜理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整體事務，負責全盤規劃與統籌中心業務。

副召集人 1



黃彥鈞

分機 10

規劃並執行中心工作計畫，人力資源協調，特教輔導團、運動輔導與適應體育、情支團隊、個案會議及資源整合，支援融合教育活動。

副召集人 2



葉倉佑

民國國小
教導主任兼任

規劃並執行中心工作計畫，人力資源協調，特教輔導團、運動輔導與適應體育、情支團隊、個案會議及資源整合，支援融合教育活動。

行政人員



林芷榆

分機 17

執行經費核銷、財產管理、社群平台維護及設備採購，協助保險作業與補助申請收件，支援通報網操作與活動執行。

★ 中心主要職掌



統籌規劃與推動縣內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整合校內外資源，提供專業支持服務



促進融合教育，支持學生適性發展



辦理研習、輔導團、方案與宣導活動



辦理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與通報網管理



管理輔具、專業團隊與相關補助業務

二、服務組別與職掌

01 學前支援組



- 學前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及研習
- 助理員申請
- 巡迴教師派案
- 家長及學校諮詢服務
- 學前特教輔導團業務



陳玟伶 老師
分機 11

02 評量服務組



- 特教評估人員培訓及督導
- 測驗工具
- 國教巡迴輔導派案
- 特殊教育通報網管理
- 國教階段助理員申請
- 資訊網管理



蔡至晏 老師
分機 13

03 教學支援組



-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及研習
- 正向行為研習
- 教師社群
- 小一準備班
- 輔導團
- 學校及家長諮詢服務



蔡淑儀 老師
分機 12

04 行政資訊組



- 提供專業團隊服務
- 學習輔具採購及管理
- 特教統計及出版物
- 專業人員研習
- 融合教育活動辦理



張元良 老師
分機 15

三、聯絡資訊



05-2217484

特教資源中心專線



spccenter@mail.cyc.edu.tw

電子信箱



621嘉義縣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
(嘉義縣與中國小內)

四、我們提供的服務



到校諮詢
與輔導



鑑定安置
與通報網



專業團隊
與巡迴服務



教育輔具
與適應體育



研習培訓
與輔導團



家長支持
與親職資源

♥ 我們是學校的好夥伴，也是孩子成長的後盾！ ♥

五、服務對象

- ✓ 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
- ✓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
- ✓ 資賦優異學生
- ✓ 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
- ✓ 學生家長與照顧者





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組織、職掌與聯絡資訊

用心服務·資源整合
支持每一個孩子

召集人



黃楷茹

嘉義大學教授

綜理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整體事務，負責全盤規劃與統籌中心業務。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05-2217484

資優教育組



何佳玲 老師

分機16

資優鑑定安置與巡迴教師、專業研習與營隊辦理，教材教具管理，推動資優輔導團及課程社群。

副召集人



林雅慧

太保國小特教組長

規劃並執行中心工作計畫，資優教育課程教學輔導。

★ 中心主要職掌



資優鑑定安置與巡迴教師服務



辦理資優專業研習與營隊活動



教材教具管理與資源提供



推動資優教育輔導團與課程社群



資優教育課程教學輔導

聯絡資訊



05-2217484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專線



spccenter@mail.cyc.edu.tw

電子信箱



621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

我們提供的服務



到校諮詢
與輔導



鑑定安置
與巡迴服務



專業研習
與營隊活動



教材教具
資源提供



資優輔導團
與課程社群

♥ 我們是學校的好夥伴，也是孩子成長的後盾！ ♥

服務對象

- ✓ 幼兒園與學前階段資優學生
- ✓ 國民教育階段資優學生
- ✓ 資優學生家長
- ✓ 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



服務特色



專業團隊

專業輔導團隊與資優教師群，提供專業支持與課程輔導。



多元資源

整合教材教具與課程資源，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適性發展

協助資優學生適性發展潛能，培養創造力與問題解決能力。



合作共好

與學校、家長攜手合作，共創優質資優教育環境。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的優缺點與後續服務說明



了解鑑定的意義、優缺點，掌握鑑定後可獲得的支持與服務，讓孩子獲得最適切的協助！



鑑定的優點



1 了解學生需求
透過專業評估，了解學生的能力、困難與需求，釐清是否符合特殊教育服務資格。



2 獲得專業支持
由專業團隊進行評估與研判，提供客觀建議與適切的教育方向。



3 取得教育資源
鑑定通過後可獲得特教課程、專業人員、教材教具等支持。



4 制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依據學生需求制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更有系統與具體的教育服務。



5 促進學生發展
提供適性化的教學與支持，協助學生提升學習、生活與社會適應能力。



6 保障學生權益
符合法定程序，保障學生接受適切教育與相關支持服務的權益。



了解孩子的需要，
提供適切的支持，
陪伴孩子安心成長！



鑑定的可能缺點或考量



1 標籤效應的擔心
部分家長擔心被貼標籤，影響孩子自我形象或他人觀感。



2 評估過程需時間
評估需蒐集多方資料、施測與討論，整體流程需一定時間。



3 結果非永久不變
學生的能力與需求會隨時間改變，鑑定結果可能需重新檢視。



4 對結果不認同的可能
若家長與專業團隊對結果有不同看法，可能需進一步溝通或申訴。



5 需配合後續服務
鑑定通過後需參與相關會議及配合服務，家長需投入時間與心力。



6 資源有限的現實
部分專業服務或資源名額有限，需依實際狀況安排與調整。

鑑定過過後可以獲得的服務與支持



教育服務

- 特教課程與教學調整
- 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 彈性學習與評量方式



專業支援

- 特教教師教學指導
- 特教助理員協助
- 語言/職能/物理治療等專業服務



學習支持

- 教材教具與輔具提供
- 課後學習扶助
- 考試服務與合理調整



生活與適應支持

- 行為輔導與情緒支持
- 社會技巧訓練
- 生活自理能力培養



家庭支持

- 家長諮詢與支持團體
- 親職教育與溝通策略
- 轉介社會福利資源



轉銜與追蹤服務

- 學習轉銜 (幼小/小中/中高)
- 升學教生涯輔導
- 定期追蹤與評估調整



溫馨提醒

- 鑑定的目的是「了解孩子、支持孩子」，不是為了貼標籤。
- 家長、教師與專業團隊一起合作，才能讓服務更有效。
- 若對鑑定結果或服務有疑問，可向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或特教資源中心諮詢。



申訴管道

若對鑑定結果有疑義，可依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提出申訴，維護學生權益。



嘉義縣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

服務對象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醫療診斷證明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簡稱聯評報告），且有特殊教育需求需接受相關特殊教育服務者。



2

經就讀學校（園）觀察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並由學校教育介入輔導一段時間後，評估需接受適當特殊教育服務者。



3

學前教育階段、國民教育階段及縣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經本縣或其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



以上對象經鑑定後，將依其需求提供適切之特殊教育服務與支持，協助學生安心學習與發展。

嘉義縣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

鑑定暨安置項目

1 新提報疑似個案鑑定



(一) 未曾提報鑑輔會之疑似為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或其他障礙個案。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二) 需更改障礙類別重新評估者：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其學習困難、優弱勢能力、適應狀況改變，或其他特殊需求變更時。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發展遲緩
/ 其他障礙

(三) 應依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需求，選擇必要的評估項目，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要之教育安置、評量、環境調整、轉銜輔導等建議。

2 欲確認障礙個案鑑定



(一) 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觀察一年後，確有特殊教育需求而重新提報鑑定者。



(二) 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其鑑輔有效日期到期，需重新提報鑑定者。



(三) 應依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需求，選擇必要的評估項目，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要之教育安置、評量、環境調整、轉銜輔導等建議。



優弱勢能力



教育安置



評量



環境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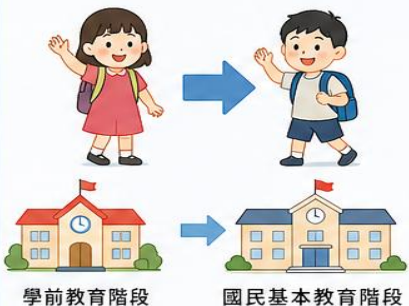


轉銜輔導

嘉義縣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

鑑定暨安置項目

3 跨階段轉銜鑑定



(一) 學前教育階段及國民基本教育階段，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欲確認下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者。

(二) 學前教育階段及國民基本教育階段，疑似為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或其他障礙個案，欲確認下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者。

(三) 應依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需求，選擇必要的評估項目，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要之教育輔導等建議。



4 重新安置



(一) 校內轉班型：經評估後需轉原校其他班型安置者。



(二) 縣內轉學：縣內學校互轉者（含轉學不轉班型、轉學暨轉班型）。



(三) 轉學至特殊教育學校：學校先評估該生之安置適切性，確認欲就讀之特殊教育學校是否有缺額並於期程內向該校報名入學，再提鑑輔會審議（非跨階段轉銜安置個案）。



(四) 外縣市轉入：經外縣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轉入本縣就讀者。



(五) 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依規定以「安置學生戶籍所在之學區學校」為原則辦理，惟因特殊就學需求者，經鑑輔會同意，得彈性處理之。



嘉義縣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

鑑定暨安置項目(續)

5 暫緩入學

屆齡應入國小之學童，其有暫緩入學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據「強迫入學條例」及「嘉義縣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6 延長修業年限

國民基本教育階段有延長修業年限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7 在家教育



- (一) 國民教育階段年滿六歲至十五歲(九月一日以後出生)，於一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或特殊學校適應困難之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或罹患重大疾病者。
- (二) 新個案申請者，請依新提報疑似個案進行鑑定評估流程。
- (三) 跨階段轉銜個案，請依跨階段轉銜鑑定進行鑑定評估流程。



以上各項鑑定暨安置作業，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以學生最佳教育需求為優先考量。

嘉義縣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

鑑定暨安置項目（續）

8 撤銷特殊教育 學生身分

學前及國民基本教育階段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在鑑輔會文號有效期限內不願意繼續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主動向鑑輔會申請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主動申請



向鑑輔會申請



撤銷特殊教育
學生身分

9 註銷特殊教育 學生身分

學前教育階段及國民基本教育階段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鑑輔會文號到期，具下列情況者，註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一)

無法或不願意取得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醫療診斷證明或聯評報告，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主動向鑑輔會申請註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申請。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主動申請



向鑑輔會申請



註銷特殊教育
學生身分

(二)

鑑輔有效日期到期經詢問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願意重新鑑定者，含學前、國小、國中及高中跨階段應轉銜之個案。



鑑輔有效日期到期
經詢問



不願意重新鑑定



註銷特殊教育
學生身分

10 撤銷鑑定及安置 （退回提報）

經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具有特教需求，但不希望有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主動填寫同意書，向鑑輔會申請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主動填寫同意書



向鑑輔會申請
撤銷



撤銷鑑定及安置
（退回提報）



以上各項作業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以學生最佳教育需求為優先考量。

嘉義縣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

安置

1 安置班型：



(一) 學前教育階段



普通班
(接受特教服務)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二) 國民教育階段



普通班
(接受特教服務)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不分類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在家教育



(三)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接受特教服務》

2 安置原則：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學前教育階段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就近入學為原則，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統整提供學生及幼兒入學資訊，並提供所主管場所所需之人力、資源協助。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戶籍所在地
學區學校



鑑輔會評估



鄰近具該班型
之學校

特殊需求
得彈性處理

- (二) 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安置依規定以「安置學生戶籍所在之學區學校」為原則辦理，如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教班類型時，鑑輔會得安置鄰近具有該班型之學校；惟因特殊就學需求者，經鑑輔會同意，得彈性處理之。

3

各教育階段如無適合安置之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經校內特推會審查，陳報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後，據以實施。



學校擬具
特殊教育方案



校內特推會審查



陳報本府核准



據以實施



以上各項安置作業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以學生最佳教育需求及適性發展為優先考量。

智能障礙 vs. 學習障礙：定義、鑑定基準與差異比較



智能障礙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在發展階段，其心智功能、適應行為及學業學習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

鑑定基準

- 1 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 2 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學習障礙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學習障礙，指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有顯著困難。其困難並非因感官損傷、智能障礙、情緒行為障礙等個人因素，或語言、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鑑定基準

- 1 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 2 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在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寫字、書寫表述或數學運算等基本學業能力顯著低於年級水準。
- 3 前款所定基本學業能力顯著低於年級水準，經由一般教育所提供之有效介入仍無明顯改善。



兩者差異比較

	智能障礙	學習障礙
核心特徵	心智功能明顯低下，伴隨適應行為與學業表現 整體性 困難。	特定神經心理功能異常，導致在 特定學習領域 有顯著困難。
智力表現	心智功能 明顯低下 ，智力測驗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智力 正常 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困難範圍	多面向 ：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等任一向度。	特定學習領域 ：如聽、說、讀、寫、算等基本學業能力。
學習表現	整體學業學習表現 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	特定學業能力 顯著低於年級水準。
成因排除	非以排除其他因素為主要條件（重點在心智能力與適應表現）。	需排除感官損傷、智能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語言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



簡單來說：智能障礙是「整體發展功能受限，影響多方面表現」；學習障礙是「智力沒問題，但在特定學習項目上學不好」。

情緒行為障礙 vs. 自閉症：定義、鑑定基準與差異比較



情緒行為障礙（第十條）

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致嚴重影響學校適應；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精神性疾狀，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焦慮者，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

鑑定基準

- 1 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 2 在學校顯現學業、社會、人際、生活或職業學習等適應有顯著困難。
- 3 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 4 前二款之困難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及輔導所提供之介入成效有限，仍有特殊教育需求。



自閉症（第十二條）

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

鑑定基準

- 1 顯著社會溝通及社會互動困難。
- 2 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兩者差異比較

比較項目	情緒行為障礙	自閉症
 核心問題	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異常，影響學校適應。	神經心理功能異常，影響溝通、社會互動、行為與興趣。
 症狀表現	情緒不穩、衝動、違規行為、焦慮、憂鬱、過動等，可能隨情境與壓力變化。	社會溝通困難、互動缺乏、行為模式固定、興趣狹窄且重複，較為持續且普遍。
 影響範圍	學校表現突出困難，且在家庭、社區、社會等多情境出現適應問題。	在多情境中皆出現溝通、互動與行為的困難，影響學習與生活適應。
 鑑定基準	需符合四項基準，並經評估介入成效有限，仍有特殊教育需求。	需符合兩項核心基準（社會溝通互動困難、固定且有限的行為與興趣）。
 成因排除	排除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	非因智能、感官損傷等因素直接造成。
 教育需求	需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與輔導成效有限，仍有特殊教育需求。	因核心障礙影響學習與生活，需特殊教育支持以促進適應與發展。



簡單來說：情緒行為障礙的困難主要來自情緒或行為的異常反應；自閉症的困難則來自神經心理發展特質，特別是社會溝通與行為模式。

視覺障礙 vs. 聽覺障礙 vs. 語言障礙：定義、鑑定基準與差異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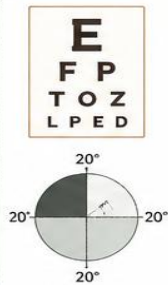


視覺障礙 (第四條)

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視覺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鑑定基準 (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 1 遠距離或近距離視力經最佳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4**。
- 2 兩眼視野各為 **20 度** 以內。
- 3 視力或視野無法以一般標準化工具測定時，以其他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綜合研判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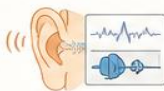


聽覺障礙 (第五條)

指由於聽力損失，致使聽覺功能或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鑑定基準 (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 1 純音聽力檢查結果，聽力損失達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 (一) 優耳 500 赫、1000 赫、2000 赫、4000 赫聽閾平均值：
 - 未滿 7 歲：達 21 分貝以上
 - 7 歲以上：達 25 分貝以上
 - (二) 任一耳 500 赫、1000 赫、2000 赫、4000 赫聽閾平均值達 50 分貝以上。
- 2 聽力無法以前款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語言障礙 (第六條)

指言語或語言符號處理能力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鑑定基準 (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 1 語音異常：產出之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致影響說話清晰度。
- 2 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年齡或所處文化環境不相稱，致影響口語溝通效能。
- 3 語暢異常：說話之流暢度異常，包括聲音或音節重複、拉長、中斷或用力，及語速過快或急促不清、不適當停頓等口吃或迅吃現象，致影響口語溝通效能。
- 4 發展性語言異常：語言理解、語言表達或二者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其障礙非因感官、智能、情緒或文化刺激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三者差異比較

比較項目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核心定義	視覺器官構造或機能障礙，導致視覺辨認困難。	聽力損失，導致聽覺功能或參與活動能力受限。	言語或語言符號處理能力異常，造成溝通困難。
 主要影響	影響視覺接收與辨認，閱讀、書寫、移動等。	影響聽覺接收與理解，聽、說、學習等。	影響語音產出、語暢、語言理解與表達等。
 鑑定重點	視力（矯正後）或視野的功能表現。	純音聽力檢查（分貝數）或聽覺電生理檢查。	語音、嗓音、語暢或發展性語言等表現。
 評估工具	視力檢查、視野檢查及其他醫學檢查。	純音聽力檢查、聽覺電生理檢查。	語言評估、語音評估、觀察及標準化工具。
 常見表現	視力模糊、視野受限、閱讀困難、需放大輔具等。	聽不清、需提高音量、需助聽器或輔聽設備等。	發音不清、說話不流暢、理解或表達困難等。
 介入重點	視覺輔具、定向行動、點字、放大教材等。	聽能復健、助聽輔具、聽覺策略、口語或手語等。	語言治療、溝通策略、語言刺激與表達訓練等。

 簡單來說：視覺障礙影響「看得見」、聽覺障礙影響「聽得到」、語言障礙影響「說得出與理解」，三者皆會影響學習與生活，需透過專業評估與適切支持協助。

肢體障礙 vs. 腦性麻痺 vs. 身體病弱：定義、鑑定基準與差異比較



肢體障礙 (第七條)

指上肢、下肢、軀幹或平衡之機能損傷，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鑑定基準 (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 1 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 2 疾病或意外導致長期持續性肢體功能障礙。

 相關疾病應由專科醫師診斷。



腦性麻痺 (第八條)

指因腦部早期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造成動作、平衡及姿勢發展障礙，經常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及行為等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









身體病弱 (第九條)

指罹患疾病，且體能衰弱，需長期療養，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相關疾病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

三者差異比較

比較項目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核心定義	上肢、下肢、軀幹或平衡之機能損傷，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因腦部早期發育中之非進行性腦部損傷，導致動作、平衡及姿勢發展障礙，伴隨多重障礙。	罹患疾病，體能衰弱，需長期療養，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成因	先天因素、疾病或意外造成之肢體機能損傷。	腦部早期發育時之非進行性、非暫時性損傷。	各種疾病導致體能衰弱。
 主要影響	肢體動作、平衡、移動等方面的限制。	動作、平衡、姿勢發展障礙，並常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及行為等障礙。	體能衰弱、容易疲勞、需長期療養，影響學習與活動參與。
 鑑定基準	1. 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2. 疾病或意外導致長期持續性肢體功能障礙。	應經專科醫師診斷。	應經專科醫師診斷。
 診斷要求	相關疾病應由專科醫師診斷。	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	相關疾病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
 與其他障礙之關係	可能單獨存在，也可能合併其他障礙。	經常合併多重障礙（如感覺、認知、溝通等）。	主要為健康與體能問題，不一定伴隨神經發展異常。

 簡單來說：肢體障礙是「肢體機能的損傷」；腦性麻痺是「腦部損傷造成的動作發展障礙，常伴隨多重障礙」；身體病弱是「因疾病導致體能衰弱，需長期療養」。

多重障礙 vs. 其他障礙：定義、鑑定基準與差異比較



多重障礙（第十三條）

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造成之障礙，致影響學習。
前項所定多重障礙，其鑑定應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

鑑定重點

- 1 包含兩種以上不同類別之障礙，且彼此間不具直接因果關係。
- 2 鑑定時，需分別依各障礙類別之鑑定基準進行評估與認定。

舉例

智能障礙 + 肢體障礙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自閉症 + 情緒行為障礙 等



其他障礙（第十五條）

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前條類別。
前項所定其他障礙，相關疾病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除醫師診斷外，應評估其特殊教育需求後綜合研判之。

鑑定重點

- 1 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現有特教類別（智能障礙至多重障礙等）。
- 2 需經專科醫師診斷，並綜合評估學生在學習與生活上的困難及特殊教育需求後研判。

舉例

罕見疾病、慢性病（如：糖尿病、過敏性疾病等）
重大外傷後遺症、其他未列入特教類別但影響學習與生活適應者 等



兩者差異比較

比較項目	多重障礙（第十三條）	其他障礙（第十五條）
定 義	包含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之障礙，致影響學習。	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但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前條類別。
障礙類別	已歸類於現有特教障礙類別（如：智能障礙、肢體障礙等）。	未能歸類於現有特教障礙類別。
鑑定依據	依各障礙類別之鑑定基準分別評估與認定。	需專科醫師診斷，並綜合評估特殊教育需求後研判。
醫師診斷	依各障礙類別規定，由相關專科醫師診斷。	需經相關專科醫師診斷。
評估重點	同時符合二種以上障礙之鑑定基準。	在學習與生活上的困難與特殊教育需求。
服務重點	依多重障礙學生之整體需求，整合相關特教服務。	依個別需求，提供適切之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舉 例	智能障礙 + 肢體障礙、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自閉症 + 情緒行為障礙 等	罕見疾病、慢性病、重大外傷後遺症、其他未歸類障礙等



簡單來說：多重障礙是「已知的多種障礙組合」；其他障礙是「無法歸類的特殊情況」。兩者皆需專業評估，以確保學生獲得最適切的教育支持。

學習障礙 (學障) 分析與鑑別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學習障礙鑑定基準」

學習障礙的核心特徵

學習障礙 (LD) 是一種**神經發展上的差異**，主要影響「聽、說、讀、寫、計算或推理等學習能力」的習得與運用，在有足夠的學習機會與正常教學下，學習表現仍顯著低於同年齡或同年年級之水準。



核心特徵

- 智力在平均範圍 (排除智能障礙)。
- 學業表現顯著低於同儕 (通常低於第16百分位)。
- 困難起源的神經心理歷程的差異，非因感官障礙、情緒障礙、文化不利或教學不當。



常見表現 (依學習領域)

- 閱讀：辨識字詞困難、閱讀速度慢、理解困難、跳字跳行。
- 書寫：寫字困難、拼寫錯誤多、作文組織困難、筆畫順序混亂。
- 數學：數字概念弱、計算錯誤多、應用題理解困難、符號概念弱。



可能伴隨但 非學障本身

注意力不集中、挫折感、低自尊、退縮、焦慮等，這些是長期學習困難帶來的結果，而非學障的主要原因。

學障鑑定檢核重點 (依檢核表精神整理)

- ✓ 智力評估：整體智力在平均以上。
- ✓ 學業成就評估：在閱讀、書寫或數學之一或多項顯著低於同儕。
- ✓ 學習歷程評估：在聽知覺、語言處理、視知覺、注意力、記憶、處理速度等歷程有顯著困難。
- ✓ 排除因素：排除感官障礙、智能障礙、情緒障礙、文化不利、教學不當或缺乏學習機會等。
- ✓ 綜合研判：上述特徵持續存在，且影響學業表現與日常學習功能。

註：本表僅供教育與輔導參考，實際鑑定需由專業團隊綜合評估。

學習障礙與高功能自閉症、情緒障礙的差別

	學習障礙 (LD)	高功能自閉症 (ASD)	情緒障礙 (EMD)
核心原因	神經心理歷程的特定發展差異，影響學習技巧的習得與運用。	社會溝通與互動的神經發展差異，伴隨侷限興趣與行為模式。	情緒調節困難為主，影響學習與人際適應。
主要特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定學科領域有顯著困難• 智力正常• 努力後仍進步有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交溝通困難• 興趣狹窄、固定行為• 對感官刺激敏感或遲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情緒反應強烈或持續低落• 自尊低、易焦慮或憂鬱• 行為問題可能影響學習
學習表現	在閱讀、書寫或數學等特定領域顯著落後，其他領域可能正常。	智力多正常或優異，但因社交理解、彈性思考等困難，間接影響學習。	學習表現起伏大，常因情緒狀態影響專注與動機。
社交互動	社交能力通常在年齡相當範圍，不會是主要困難。	社交互動與溝通有明顯困難，較難理解他人想法與情緒。	社交退縮或衝突多因情緒困擾，而非先天社交理解困難。
情緒行為	可能因長期挫折而出現低自尊、焦慮、退縮等次發性情緒反應。	情緒反應可能不符合情境，對變動敏感，易有固執行為。	情緒問題為主要特徵，可能有易怒、憂鬱、焦慮、衝動等。
注意力與執行功能	注意力多在任務本身困難處下降，執行功能可能有部分弱勢。	執行功能弱勢明顯 (彈性、計畫、組織、轉換困難等)。	注意力受情緒干擾明顯，穩定度低、易分心。
鑑別重點	困難集中在「學習技巧或歷程」；社交與情緒問題多為次發性。	核心困難在「社會溝通與互動模式」；學習困難可能是間接影響。	情緒困擾為核心，學習困難隨情緒改善而明顯提升。



重點提醒

- 學障的孩子不是「不努力」，而是「學習的方法對他們來說特別困難」。
- 高功能自閉症的孩子主要困難在「社交理解與彈性」，學習能力可能好或不好。
- 情緒障礙的孩子需要先處理情緒困擾，學習表現才會穩定提升。
- 三者可能共存，需由專業團隊 (心理師、特教老師、醫師等) 綜合評估。

學習障礙（學障）鑑定研判向度與具體檢核說明

研判向度	具體檢核說明	重點摘要 / 注意事項
 一、初篩與其他測驗資料完整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識字、書寫、閱讀、數學」其中任一項未達切截分數。初篩未通過者，需依困難領域加做對應之標準化測驗（如：中文年級認字量表、讀寫字綜合測驗、2019 閱讀理解、2019 數學計算或基本數學核心測驗等）。測驗資料已完整呈現於「測驗評量結果摘要」，並完成補件。中級心評審查時，特別檢核是否有加測及資料完整性。	確保評估工具足以反映學生真實能力， 避免僅以初篩結果下結論。
 二、智力正常或正常程度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智力須屬「正常以上」。若 $IQ \leq 73$，需檢核：生活適應無顯著困難、多元資料顯示可能低估智力、使用 95% 信賴區間彈性參考。有其他多元優勢表現佐證智力正常（如：校隊、幹部、競賽表現、藝術才藝、領導能力等）。	排除智力障礙因素， 並綜合多元資料評估學生整體智力表現。
 三、內在能力顯著差異 (基本學業能力低於年級水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不以智力測驗作為內在能力顯著差異的唯一標準。不以初篩測驗的分測驗分數判斷基本學業能力（核心缺陷）。找出學生在「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寫字、書寫、數學運算」等基本學業能力之顯著困難。以標準化測驗結果與質性資料（觀察、作業、訪談等）相互佐證，呈現一致性。	核心在於「特定學業領域」的顯著困難， 且低於同年齡或同年級水準，並非全科皆差。
 四、一般教學之有效介入 無明顯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已填寫「轉介前介入紀錄表」，顯示長期且有系統的有效介入。介入內容需針對核心困難（如：識字、閱讀理解、數學運算、注意力等）。提供至少兩次科技化評量成績（如：5月、12月），皆未通過切截。介入期間、頻率、方法與成效皆有紀錄與佐證。	排除單純因教學不足或短期努力不足造成的 學習困難，需證明「經有效介入仍無顯著進步」。
 五、排除其他因素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感官功能正常：聽力、視力未受損。排除情緒行為障礙：無情緒、適應行為、問題行為等顯著困難。語言與文化因素：國語為第一母語，無語言或文化刺激不足問題。教育經驗充足：無長期缺課、未受教育或教學不當等情況。	確認學習困難並非由感官、情緒、語言、 文化或教學等外在因素直接造成。

 **綜合研判原則** 五項向度皆須符合，並綜合量化與質性資料進行整體評估，才能判定為「學習障礙」。如有任一向度未符合，應重新檢視資料或考慮其他可能原因。

 **提醒**

- 學障的孩子不是「不努力」，而是「學習的方法對他們來說特別困難」。
- 早期鑑定與適當支持，能有效提升學習成效與自信心。

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作業重要時程表



作業階段	1 宣導轉介 / 初步篩選	2 鑑定評估 (向鑑輔會提報)	3 鑑輔會審議 (綜合研判)	4 安置作業	5 追蹤與重新安置
作業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內宣導與轉介 校內初篩與輔導介入 收集觀察輔導紀錄 檢附相關醫療證明與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鑑輔會提出鑑定申請 (紙本送件及網路提報) 特教教育鑑定評估 撰寫鑑定評估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鑑輔會綜合研判 確認個案 / 疑似個案 / 非特教生 通知鑑定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安置作業 特教服務與支持 完成特教通報網安置及異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學期於 1 月、6 月進行追蹤評估 疑似個案原校持續追蹤輔導 需要時依流程重新提報鑑定或辦理重新安置
時程說明	每學期： 1 月至 2 月 及 8 月至 9 月	每學期： 2 月至 3 月 及 9 月至 10 月	每學期： 5 月至 6 月 及 11 月至 12 月	安置決定後 2 週內完成通報網登錄 與學生報到作業	每學期持續辦理 (1 月、6 月追蹤評估)
重要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介入輔導至少 1 學期 ◆ 觀察紀錄需完整 ◆ 資料齊備再提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報資料需完整 ◆ 網路與紙本同時辦理 ◆ 鑑定評估時間依審查委員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鑑輔會召開日期依實際期程辦理 ◆ 非特教生將通知複評結果，若有疑義安排面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置學校依鑑輔會決議期理安置 ◆ 完成特教通報網學生安置與異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 1 月、6 月追蹤評估流程辦理 ◆ 疑似個案原校持續輔導，一年後重新提報鑑定
備註	★ 各校請依本時程辦理相關作業，逾期提報者，得於下學期重新提報。實際期程如有調整，依本縣鑑輔會公告為準。				

注意事項



- 各校應依規定時程完成相關作業，以維護學生權益。
- 轉學至外縣市就讀特殊教育學校者，須配合鑑輔會召開期程提出，俟審議通過後始辦理轉學程序。
- 提報資料不完整者，鑑輔會得通知補件，補件完成後始得進入審議程序。
- 本時程表適用於本縣各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幼兒園。



學校支持網絡是什麼？

建立友善支持的學習環境，陪伴每位學生成長



依據「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要點」及「嘉義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辦理。

1 特教推行委員會（特推會）



- ✓ 審議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優先適性編班及排課。
- ✓ 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規劃應送特推會審議，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經課發會通過並陳報教育處備查。
- ✓ 課發會應納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代表，以利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審查。

2 融合教育教學原則



- ✓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無障礙環境，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推動融合且適性之教育，以提升學習成效。
- ✓ 整合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及提供特教教育服務。
- ✓ 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課程調整、縮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並提供相關之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本縣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之規定為之。

3 支持服務原則



人力支持

整合相關人力、物力及空間資源，提供所需支持服務。



輔具教材

提供心理諮詢、轉介相關機構、適性教材資源。



家庭與社區支持

提供家長諮詢、特殊教育知能、連結社區資源。



學習與生活協助

協助學生參與活動、提升學習效能、促進身心發展。

校內各單位職責分工

齊心合作·分工支持·成就每一位孩子



一、行政處室職責



教務處

- 編班排課、課程調整、教材教具與評量調整、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



學務處

- 學生事務處理、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綜合活動、生活管理。



輔導處(室)

- 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依相關測驗結果進行輔導、諮商與生涯規劃。
- 結合相關教師、專業人員針對情緒與行為問題進行三級輔導，並共同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總務處

- 無障礙校園環境建立、軟體與硬體設施設備改善，及最少限制學習環境之提供。



普通班教師

- 營造班級接納的情境與無障礙環境。
- 參與擬定與執行個別化教育及轉銜服務計畫。
- 協助提供身心障礙生家庭支持相關服務。
- 根據學生能力及需求，進行課程與教學調整。

二、其他支持與合作



家長/社區合作

主動邀請家長、社區人士、教師及學生擔任志工，協助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



行政與教師研習

鼓勵行政人員、教師及相關人員每學年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提升專業能力。



資訊與資源整合

整合特殊教育及輔導資源，提供家長知能、資訊與諮詢、轉介相關機構。



專業活動參與

鼓勵參與視障教育及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強化支持力量。



關懷與支持文化

在教師指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促進人際關係與社會適應。



支持網絡的目標

整合校內外資源，提供適切支持與服務，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學習、健康成長、幸福生活！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推會)

凝聚共識 · 整合資源 · 促進發展 · 成就每一個孩子

一、法源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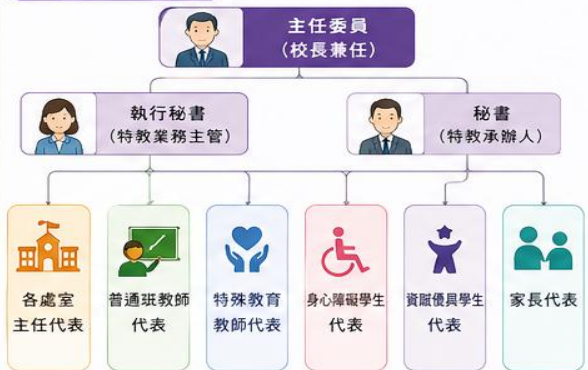
- 特殊教育法第15條
- 教育部「特教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 嘉義縣特教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

二、設立目的



- 1 促進本校特殊教育發展。
- 2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
- 3 推動融合教育及相關業務的推動實施與成效檢討。
- 4 增進特殊需求學生充分發展潛能的機會。

三、組織架構



★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並得連任。

四、特推會核心任務 (12大任務)



- 1 審議及推動年度校內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2 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 3 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學輔導等相關事項。
- 4 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課程發展、環境、評量方式及學習節數。
- 5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助、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6 審議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之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7 協調各處室行政分工合作，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及支援服務體系。
- 8 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
- 9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受損之爭議事項。
- 10 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
- 11 研訂提供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支援及協作作業流程。
- 12 其他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之相關業務。



特推會是學校推動特殊教育的核心決策平台，整合資源、凝聚共識，讓每個孩子都能被看見！

五、特推會運作方式



1. 會議辦理

- ✓ 每學期於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議一次。
- ✓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 由主任委員召集，執行秘書辦理。
- ✓ 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 議案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
- ✓ 會議紀錄必須詳實記載並留存備查。



2. 會議流程



3. 其他規定

- ◆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及專家學者出席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 可邀請學者專家、相關人員、學生代表或家長列席會議。
- ◆ 推動特殊教育相關計畫及決議事項，各處室應積極配合辦理。

六、實施重點

- ★ 建立特教工作制度化、系統化、專業化的運作機制。
- ★ 整合校內外資源，提升特教服務品質。
- ★ 落實共融精神，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七、重要提醒

- ✓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並得連任。
- ✓ 召開會議應遵守法定程序，決議事項需落實執行。
- ✓ 完整記錄與保存會議紀錄，作為追蹤與檢核依據。
- ✓ 積極參與會議，共同為特殊教育學生的成長努力！



巡迴輔導教師是什麼？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專業支持，協助學習與成長

一、巡迴輔導派案作業流程

時程：每學期末由學校申請下學期需求，開學第一週開始提供服務



提醒事項

- 資賦優異類巡迴輔導：每年的4~5月召開巡迴輔導派案及說明會，會後於5月底前完成特教教育通報網線上申請。
- 身心障礙類巡迴輔導：每學期末依公文期程於特教教育通報網上提出申請。（詳細操作請見「通報網操作詳見學、特教通報系統篇 P.8」）

專業陪伴，有愛無礙
一起為孩子的學習與未來努力！

學校應配合事項

攜手合作，提供最佳巡迴輔導服務



二、學校配合事項（請務必配合，以利巡迴輔導服務順利進行）

- 1 主動查看巡迴輔導名單**
學校收到巡迴輔導通名單，須主動上網檢視排課日期及需配合事項並提供相關協助（主動召開 IEP 及 IGP 會議）。
- 2 配合召開 IEP / IGP 會議**
每次服務結束後，巡迴輔導教師應至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學校應將相關建議納入平日課程（通報網操作詳見學、特教通報系統篇 P.8）。
- 3 確認教師服務紀錄**
每次服務結束後，巡迴輔導教師應至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學校應將相關建議納入平日課程（通報網操作詳見學、特教通報系統篇 P.8）。
- 4 完成服務出勤紀錄**
每次服務後，各校依照當日實際服務情形上網填寫巡迴輔導教師出勤紀錄（通報網操作詳見學、特教通報系統篇 P.8）。
- 5 學生請假須通知巡輔老師**
學生若因故請假，學校應主動告知該生之巡迴輔導教師。
- 6 提供教材與參考書**
學生之在籍學校應提供巡迴輔導教師授課科目之相關教材、與教科書，以利巡迴輔導教師實施課程調整。
- 7 提供適合教學空間**
巡迴輔導以小組或個別指導方式進行教學，小組人數二至六人為原則。
- 8 寒假排課、開學即服務**
各校務必於暑假排課時配合巡迴輔導排課，開學第一週則開始提供巡迴輔導服務。
- 9 提供適宜之教學空間**
各校應提供巡迴輔導教師合適之上課空間，以利實施巡迴輔導。
- 10 成績評量納入巡輔意見**
依嘉義縣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接收巡迴輔導學生（含在家教育），成績評量由學生之學籍學校於學期初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訂定評量方式，巡迴教師於學期末將評量結果提交學校作為該生評量參考。

感謝學校的支持與配合，讓巡迴輔導服務發揮最大效益，陪伴孩子學習成長！



一、什麼是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提供適性支持服務之人員。



二、適用對象

 就讀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且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安置，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



經鑑輔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或生活上有特殊需求。

三、申請期程



舊生

每年 4 月至 5 月
依公文完成申請。



新生

可隨時提出申請，
配合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審查。

四、申請方式與應備資料

申請方式



填具申請表，經學校初審後送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申請表
(附件四)



學生校園生活自理評估表
(附件五)



個案 IEP
(舊案)



個案心理評估報告
(新案)



觀察、輔導紀錄及醫療相關佐證資料



- 各表件請務必完整填寫，並檢附相關資料。
- 資料不完整者，將不予受理或延後審查。

一、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流程圖



二、進用資格

- ✓ 具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
- ✓ 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三、服務時數

- ✓ 依鑑輔會提個案實際狀況與需求核定服務時數。
- ✓ 若學生轉學或轉校，服務時數隨轉入新學校繼續適用；若轉學生與其他縣市，本項支援服務立即終止。



四、督導與考核

- ✓ 學校進用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園）檢附文件送件。
- ✓ 每學期辦理考核一次，填具考核表（附件六）。
- ✓ 每年在職訓練應達 9 小時以上之專業研習。





五、重要提醒



申請時間：舊生 4 月底前完成申請；新生 7 月中前完成申請；
縣府 5 ~ 6 月派員進行個案評估；8 月底前核定服務時數。



 適切的助理人員支持，讓每一位特教學生都能安心學習、快樂成長！ 

專業團隊是什麼？

有哪些人？提供哪些服務？



一、專業團隊是什麼？

依據「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要點」，由專業團隊合作進行學生評量、教學與輔導支持、學習與生活協助、心理支持、復健訓練、職業轉銜等服務，協助學生適性學習與發展。

二、專業團隊有哪些人？

 醫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臨床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社會工作者	 職業輔導員	 定向行動專業人員

三、專業團隊提供哪些服務？

 學生評量 進行個別化評估，了解學生能力、需求與發展狀況。	 教學與輔導支持 協助教師調整教學策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給予輔導建議。	 學習與生活協助 提供學習策略、生活自理及人際互動等方面的協助與支持。	 心理支持與復健訓練 提供心理諮商與支持，並規劃復健訓練方案，促進身心發展。	 職業轉銜與其他服務 提供職業評估、轉銜輔導與相關資源連結，協助學生順利銜接未來。
--	--	---	--	---

★ 專業團隊與學校、家長及其他專業人員合作，共同陪伴每一位學生成長！

專業團隊申請流程與學校配合事項



一、申請流程圖



二、學校配合事項

 邀請參與 邀請專業團隊人員參與個案討論會議及 IEP 會議。	 提供資源 提供適當的服務場地、設備與學生相關資料，利於評量與服務進行。	 配合執行 配合專業團隊執行評量與服務，並協助落實建議方案。	 紀錄填寫 教師依服務內容填寫服務紀錄或相關表件，以利成效追蹤。	 成效回報 每學期期末完成服務成效評估，回報特教資源中心。
---	--	--	--	---



1. 專業團隊服務以學生需求為核心，並以合作、尊重、保密為原則。
2. 實施評量或服務前，應取得家長同意。
3. 服務內容與結果均應妥善紀錄與保存，以利後續追蹤與轉銜。



專業團隊用專業陪伴孩子，用愛支持每一段學習旅程！

一、可申請之輔具類別

1. 視覺輔具



2. 聽覺輔具



3. 行動與擺位輔具



4. 學習輔具



5. 科技輔具



6. 運動輔具(適應體育)



7. 其他輔具

其他經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評估核可之輔具

💡 視學生需求評估，提供最合適的輔具支持！

二、申請流程



★ 不需等固定時程，於**有需求時**即可申請！讓學生在學習與生活中獲得即時支持！

三、申請時機

- 有輔具需求時（教師/治療師評估建議）即可申請
- 非固定時程，隨時向特教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 不需等鑑定會期，及早提出、及早受益
- ★ 通報網申請全年皆可辦理！

四、借用與管理

借用

- 經資源中心購置後提供學校借用
- 借用期間至學生畢業或無需求為止
- 學校妥善保管與使用

維修

- 若輔具因使用損壞需維修
- 於「特殊教育通報網」申請維修
- 填寫「輔具維修申請單」
- 送交資源中心處理維修事宜

五、承辦人重點提醒

- 輔具申請**不限時間**，隨時提出申請即可
- 通報網是申請與維修的**唯一管道**
- 運動輔具**屬於適應體育重要支持，促進學生參與運動、健康成長
- 跨校使用可延用，不需重複申請
- 如有疑問，請洽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輔具在手·學習無礙·運動無界！

依據法源

-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民國 113年02月27日）
- 嘉義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民國 113年06月27日）

諮詢窗口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05-2217484

服務宗旨

提供適切的運動及教育輔具支持，協助每位學生
學得更好·動得更自在·活得更精彩！



一、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



補助就學所需交通費，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申請時間

每年 3-7 月



申請下學期
(3月-7月)

每年 9-1 月



申請上學期
(9月-1月)

申請流程



1. 學校初審
收件、檢核申請文件及交通能力檢核表
2. 校內特推會審議
審議申請資格及補助必要性
3. 縣府複核
教育處複核後彙整函報審查
4. 核定撥款
審核通過後撥款至學校檢核表

應備文件

- ✓ 1. 申請表 (附件七)
- ✓ 2. 補助申請名冊 (附件九)
- ✓ 3. 學生交通能力檢核表 (附件八)
- ✓ 4. 身心障礙證明

備註：交通能力檢核表由學校審查學生上下學交通能力後據實填項。

二、獎助學金申請



鼓勵學生努力向學、表現優異，並肯定其特殊才能。

申請對象



身心障礙學生
獎助學金



身心障礙學生
成績優異獎學金



身心障礙學生
特殊才能獎學金

申請時間



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補助金額

項目	對象	金額 (每名)
補助金	身心障礙學生	2,000 元
補助金	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地方性縣級以上	2,000 元
獎學金	身心障礙學生	3,000 元
獎學金	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獎學金	5,000 元

注意事項

- ✓ 每人擇一申請，不得重複領取。
- ✓ 各校請依簡章規定辦理初審，再彙整送件至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三、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針對在家教育或經鑑輔會安置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提供教育代金補助，減輕家庭負擔。

申請對象



在家教育學生
經鑑輔會核定在家教育
之身心障礙學生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經鑑輔會安置之重度
身心障礙學生

補助金額



補助金 2,000 元
(依教育部核定標準辦理)

申請方式



檢附申請表、鑑輔會安置證明及相關文件，由學校彙整後函送至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審核。

撥款方式



審核通過後，款項匯入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帳戶。

注意事項

- ✓ 申請時間：依各學期公告期程辦理。
- ✓ 請即時更新學生資料，以維護權益。



三大補助申請時間軸



學校承辦共同流程



★ 請依簡章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並留存完整資料以利查核。

三大補助差異一覽表

類別	性質	對象	核心目的
交通費補助	補助	有交通困難的身心障礙學生	協助學生安心到校學習
獎助學金	獎勵	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	鼓勵學習與才能發展
教育代金	補助	在家教育或經安置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提供基本教育支持

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 專業支援團隊 申請資訊

專業支援 · 陪伴學校 · 協助學生穩定學習與成長

一、服務目的



- 1 協助學校團隊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經評估後提供所需諮詢或支援服務。
- 2 提升特殊教育學生之學校適應。
- 3 增進學校教師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之專業能力。

二、服務對象



- 嘉義縣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
- 經鑑輔會（編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
- 具有情緒行為問題
- 經學校輔導介入至少一學期仍有困難者

三、服務內容



1. 間接服務

提供申請到校增進教師對情緒行為問題認識與輔導之專業知能

提供教師相關電話諮詢服務

2. 直接服務



入校協助學校評估學生情緒行為問題



研擬、執行、評鑑、追蹤、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持續追蹤，協助調整與修正方案

服務核心理念



專業評估 × 團隊合作 × 行為介入 × 持續追蹤
一起陪伴孩子走向穩定與成長

四、情支團隊申請流程（共10個步驟）



五、學校配合事項

- 1 配合提供個案學生相關之輔導紀錄及行為介入相關策略資料。
- 2 指定學校團隊成員擔任特教學生負責人作為連絡之窗口。
- 3 配合召開個案會議。
- 4 當個案轉學或轉銜教育階段時，轉介學校需在個別化轉銜計畫（ITP）註明個案曾接受情支團隊服務，並邀請情支團隊參加轉銜會議。
- 5 配合情支團隊相關工作流程。



校園無障礙環境 7大檢核重點

打造友善、尊重、平等、無歧視的校園環境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請打✓)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備註
	1 校內無障礙設施標示與用語是否符合權利公約所強調的「多元尊重」、「平等」、「無歧視」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校」、「廁所」、「愛心」等字眼
	2 校內無障礙設施設置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57條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校」、「廁所」、「愛心」等字眼
	3 校內特教生班級的位置設置符合便利性(鄰近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停車位...等)並可通往校內任何一場所之可及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無特教生免填
	4 校內課程與教學有針對學生能力調整並協助參與校內及班級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無特教生免填
	5 校內依學生需求提供輔助科技、適性教材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無特教生免填
	6 校內加強師生接納與關懷特教生創造一個友善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無特教生免填
	7 整合校外內外特殊教育資源並建置支持服務網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如無特教生免填

說明：

校內無障礙設施標示與用語是否符合權利公約所強調的「多元尊重」、「平等」、「無歧視」精神

檢視校園標示標語無「殘」、「廢」、「愛心」等字眼；無 disabled、handicapped 等字眼。

校內無障礙設施設置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引導通路動線指示(含地圖)

1. 引動旁動線指示「動線」
1. 學校有無障礙地圖(實體)及網站有無障礙地圖
2. 有無引導動線設施及無障礙設施設備符號
3. 各樓層應有明顯指示標示
4. 其他參照無障礙設施規範

無障礙硬體設備標準重點



無障礙廁所

1. 內有 150cm 轉 150cm 迴轉空間
2. 設置扶手，門淨寬 80cm (門開未夾手)
3. 牆壁有 L 型扶手，另一側有可掀式扶手，掀起後有空間 (70cm) 讓輪椅靠近馬桶
4. 洗手台有扶手
5. 牆壁有兩處急救鈴 (一處坐姿手不可及高度，1 處離地高 35cm)
6. 有無感應式沖水，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
7. 其他參照無障礙廁所規範



無障礙斜坡

1. 需有兩側扶手不可太粗，好握穩固高度單扶手 75 cm 至 85 cm，雙扶手 65 cm 及 85 公分，彎勾處處理
3. 坡面淨寬須超過 110 cm (單方向)，轉彎平台需有 150cm 轉 150cm 迴轉空間
3. 其他參照無障礙斜坡規範



無障礙電梯

1. 無障礙電梯語音系統正常
2. 門淨寬 90 cm，內部淨深 135 cm
3. 按鈕兩側上無呼叫鈕左適應設置點字，下無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 85-90 cm
4. 其他參照無障礙電梯規範



樓梯

1. 樓梯兩側扶手不可太粗，好握穩固高度單扶手 75 cm 至 85 cm，雙扶手 65 cm 及 85 公分，彎勾處處理
2. 其他參照無障礙樓梯規範



無障礙停車位

1. 無障礙停車位下車處連結引導通路至無障礙斜坡至建築物路面為平坦
2. 無障礙停車位大小 4.5m x 6m
3. 其他參照無障礙停車位規範

特教相關事項

特教生班級位置便利性	檢視特教班設置位置是否便利性可及性。
輔助科技、適性教材	有無進行課程調整及協助參與校內外活動並留有紀錄(例如 IEP)。
接納與關懷環境	進行校內宣導或班級經營並留有紀錄(特推會檢視成效)。
整合特教資源與支持網絡	有無校內各處室分工並建置校內外資源及支持網絡。

特教通報網操作 (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台)

1 網址連結

網址：
<http://www.set.edu.tw>
或直接輸入
<https://campus.sen.edu.tw>

2 登入帳號密碼

輸入帳號密碼，點選「登入」進入學校端系統(如忘記帳號，請洽學校特教承辦人查詢)

3 校園無障礙管理

點選「校園無障礙管理」，進入「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台」

4 填報資料

依系統提示填報無障礙設施相關資料並完成送出

營造無障礙校園，讓每一位孩子都能平等參與、安心學習！

★ 各項獎助學金申請時間與流程略有不同，請依各計畫公告辦理。



特教通報網 相關資訊

整合特教資訊 · 掌握學生狀況 · 提升服務品質



特教通報網是什麼？

教育部建置之全國性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學校通報、填報、提報及特教相關業務管理，以利推動特殊教育及提供學生適切服務。

1 法源依據

- ✓ 特殊教育法
- ✓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
- ✓ 相關法規、函釋、公告等



2 系統內容架構



資料整合 · 流程標準化 · 資訊透明 · 提升行政效率

3 新增個人帳號



★ 提醒事項

- 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妥善保管，勿提供他人使用。
- 若人員異動，請即時停用帳號並重新申請。



4 學校學務系統功能 (承辦人最常用十大功能)

- 1 學校/班級/特教人力**: 維護學校、班級資料及特教人力資訊。
- 2 特殊教育學生**: 學生基本資料建立與維護。
- 3 資料填報檢查**: 各項資料填報檢核、錯誤提示。
- 4 學生動態追蹤**: 學生轉介、異動與學習狀況追蹤。
- 5 提報鑑定安置**: 鑑定安置提報、審查結果管理。
- 6 專業團隊服務**: 申請與管理專業團隊到校服務。
- 7 巡迴輔導服務**: 巡迴輔導教師申請與服務紀錄。
- 8 助理人員服務**: 助理人員申請、核定與服務管理。
- 9 視障用書、學障有聲書**: 申請、核定與領用管理。
- 10 特教生交通服務**: 交通服務申請、核定與搭乘管理。

11 特教相關業務 其他特教相關業務申請與管理 (如: 獎補助、研習等)。

5 填報轉銜作業



6 各類教師帳號功能



貼心提醒

- ✓ 請確實維護資料正確性與即時性，確保學生權益。
- ✓ 善用系統功能與報表，提升特教行政效率。
- ✓ 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洽嘉義縣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學校特教承辦人必懂法規總整理

法規依據 · 行政依循 · 權益保障 · 專業支持



掌握法規，是提供優質特教服務的基礎

以下法規為學校辦理特殊教育行政業務之主要依據，請依實務需求查閱與運用。

一、中央法規

教育基本法規



- 1 特殊教育法
- 2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
- 4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 5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身心障礙類法規



-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 3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4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 5 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 6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 7 負責特殊教育學生調查及管理辦法（教育部）

特教行政與支持服務



- 1 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
- 2 特殊教育支持服務與專業團隊運作辦法
- 3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
- 5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6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人才與服務人力



- 1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設置及補助辦法
- 2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支持服務辦法
- 3 教育部補助學前教育階段各類特殊教育班教師費差額及教學輔導費作業要點

資賦優異類法規



- 1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3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修學年限實施辦法

二、地方自治法規（嘉義縣）



- 1 嘉義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



- 2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



- 3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 4 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 5 嘉義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



- 6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人員培訓實施要點

三、通用重要法規（與特教業務相關）

- 1 行政程序法
- 2 政府資訊公開法
- 3 個人資料保護法
- 4 特殊教育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辦法
- 5 各級學校學生獎懲要點
- 6 各級學校學生學籍作業要點



注意事項



法規內容會因修法更新，請以教育部或嘉義縣政府公告之最新版為準。



建議定期查閱並運用上述法規，以維護學生權益，提升行政品質與專業服務效能。

特教承辦人必備重要網站

📌 通報資料更精準 📌 資訊資源更完整 📌 專業知能更提升 📌 政策法規更掌握



1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https://www.set.edu.tw/default.a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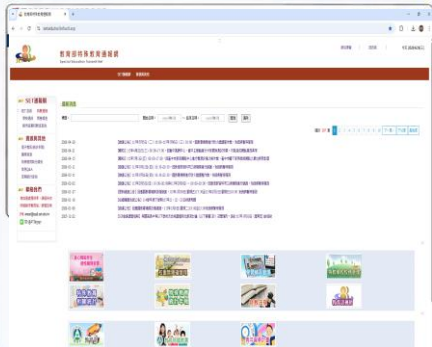
全國特教通報與資料管理系統

特教行政核心系統，各校承辦人日常業務必用！

核心功能



- 特教學生登錄與異動
- 鑑定安置提報與管理
- 特教班級、人力查詢
- 統計報表與績效資料



2 嘉義縣特教資源網

<https://spcedu.cyc.edu.tw/>

嘉義縣特教資源整合平台

提供最新公告、計畫、表單與研習等重要資訊。

核心功能



- 各項計畫與公文下載
- 鑑定安置資料公告
- 研習報名與資訊
- 各校成果上傳與分享



3 教育部特殊教育數位課程平台

<https://specialedulearning.moe.edu.tw/mooc/index.php>

特教專業線上學習平台

提供多元線上課程，提升特教知能，增進專業成長。

課程主題



- IEP撰寫與執行
- 鑑定安置與相關法規
- 融合教育與班級經營
- 行為處理與輔導實務
- 專業團隊與特教知能



4 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

全國特教政策與資源整合平台

掌握最新政策、法規、教材與服務資訊的入口網站。

核心功能



- 特教相關法規查詢
- 特教教材、影片與出版品
- FAQ與諮詢服務
- 研習資訊與活動公告



一句話總結



通報網做行政

填報資料、鑑定安置、統計



資源網看公告

公文下載、研習資訊、表單



課程網做研習

線上課程、專業成長、知能提升



資訊網查法規

法規查詢、教材資源、政策掌握

簡報結束
敬請指導